

肥东县众兴中学学生食堂经营权委托转让答疑 1

各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肥东县众兴中学学生食堂经营权委托转让（项目编号：2024ADDCZ00164）答疑如下：

一：第五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荣誉”中：投标人(或投标人经营的餐厅或食堂)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请问我方提供如下荣誉：经 xx 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认证、xx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

答：“经 xx 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认证、xx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属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予以认可。

二：第五章评标办法“人员配备”中：一、项目负责人（1 人）：2、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得 4 分。 二、厨师长（1 人）：2. 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得 3 分。

（1）请问我方提供“xx 市场监管”内通过“xx 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考核获取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证明”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

（2）食品安全员证书是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颁发的证书也是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故我司认为此项评分中，提供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应予以认可。

答：（1）投标单位提供的“xx 市场监管”内通过“xx 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考核获取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证明”，考核是否通过或颁发了“食品安全员证书”，如考核通过或颁发了“食品安全员证书”（需提供考核通过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反映查询网址、考核的名称和考核人的姓名）就属于标文件中要求的，予以认可；如考核没通过或不能提供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两库一平台颁发的食品安全员证书，予以认可。

三、（1）第五章评标办法“体系认证”中：4. 具有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招标内容为食堂服务，“食堂餐饮服务认证”和“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实际为同一项证书，只是名称有区别。因此，“食堂餐饮服务认证”应该也具有同等效果。

（2）第五章评标办法“体系认证”中：具有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我公司提供食堂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是否予以认可？

答：“食堂餐饮服务认证”证书，予以认可。

四、第五章评标办法“经营理念”中：“（满分 5 分）”删除。

其他内容不变，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不一致的，以本答疑为准，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招标人：肥东县众兴中学

联系人：徐勇

地址：肥东县众兴乡花灯村

联系方式：0551-67621116

2024 年 10 月 21 日